2015 年全国击剑比赛

竞赛规程

中国击剑协会

2015 年 8 月

2015年全国击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时间地点

9月2日至9日，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开展击剑项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击剑代表队。

五、竞赛项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须在国家体育总局完成年度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为2002年及之前出生。

（三）每单位每剑种限报4名运动员，1个团体队。

（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五）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

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六）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其中团体赛换人规则作如下调整:

在比赛的过程中，领队可要求更换运动员，其中替补运动员应在赛前确定。换人必须在某一局（回合）比赛结束后进行。

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 0.44.11 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

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

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二）个人赛

1. 根据最新的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积分排名，前 8 名的运动员为种子位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决赛。如出现并列，则根据最近一站全国冠军赛成绩决定先后次序，以此类推。

2. 其他运动员须参加资格赛。资格赛根据最新的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积分排名进行排位，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

3. 小组赛前 8 名运动员轮空，其他小组赛晋级运动员参加预淘汰赛，预淘汰赛晋级 16 名运动员。

4. 种子位的 8 名运动员列 1 至 8 位，小组赛前 8 名运动员列 9 至 16 位，与预淘汰赛晋级的 16 名运动员组成 32 表，进行直接淘汰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团体赛

1. 根据最新的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积分排名，团体积分排名加上本队 3 名运动员的锦标赛个人赛名次之和作为团体赛排位依据，无团体积分排名的队伍排在最后，并依据 3 名运动员的个人赛名次之和决定先后次序。

2.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8 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参加国际比赛仍须使用英文）。现有的已经印制英文姓名和代表单位的比赛服可继续使用至 2015 年底。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八、裁判员

骨干裁判员由体育总局自剑中心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前 8 名颁发证书。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免交。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

（三）报名方式

1.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

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维护工作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不接收个人报名。

2. 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试运行阶段，各队仍需通过传统方式进行报名作为备份。

（四）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有效身份证件。

（五）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5年全国击剑冠军赛（总决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时间地点

12月17日至20日，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组别设置

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老将组，大学生组。

（二）剑种设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成年组另设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

附件）。为未满 18 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运动员年龄及参赛条件

组别	年龄条件	个人赛参赛条件	团体赛参赛条件
成年组	13+	1. 团体参赛队每队 3 人（24 人） 2. 成年组个人积分排名前 8 名（未获得团体参赛资格的单位每单位不超过 2 名运动员）	成年组团体积分排名前 8 名
青年组	13-19	1. 青年组个人积分排名前 10 名 2. 每团体会员不超过 2 名运动员	*（不设团体赛）*
少年组	13-16	1. 2015 年全国少年赛 U16 前 3 名（4 人） 2. 大众击剑 A 组 U16 排名前 6 名 （如人数不足，则继续使用 B 组 U16 排名） 3. 每团体会员不超过 2 名运动员	*（不设团体赛）*
儿童组	8-12	1. 2015 年全国儿童赛 U12 前 3 名（4 人） 2. 大众击剑 A 组 U12 排名前 6 名 （如人数不足，则继续使用 B 组 U12 排名） 3. 每团体会员不超过 2 名运动员	*（不设团体赛）*
老将组	40-70	1. 2015 全国老将赛个人前 10 名 2. 每团体会员不超过 2 名运动员	*（不设团体赛）*
大学生组	另行通知	1. 各剑种选拔 10 名运动员参赛 2. 具体选拔办法另行通知	*（不设团体赛）*

说明：

1. 各剑种分别选拔一定数量的运动员、单位参赛：

（1）成年组：32 名运动员、8 个单位；

（2）其他组：10 名运动员；

（3）每单位受最大参赛名额限制，由此造成的空缺名额按照上述比赛

成绩或积分排名依次由后续运动员递补获取。

2. 团体赛每单位可报 3 名正选运动员和 1 名替补运动员，其中 3 名正选运动员同时获得个人赛参赛资格。

3. 运动员年龄按照出生年计算。

（三）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1. 团体赛报名（成年组）

赛前 32 天，所有获得团体赛参赛资格的单位提交团体赛报名名单。

在全国冠军赛分站赛中派出多个团体队参赛的单位，应充分依据各队在分站赛中的贡献大小选拔总决赛参赛队，或以贡献较大的队为主体联合组队。

2. 公布参赛名额分配名单

赛前 30 天，所有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和单位的名单将通过中国击剑协会官网公布。

成年组、少年组、儿童组个人赛参赛条件中，先依据条件 1 选拔参赛运动员，如符合条件 2 的运动员已通过条件 1 获得参赛资格，则按照条件 2 中说明的积分排名，依次由后续运动员递补获得参赛资格。

3. 报名与参赛名额再分配

相关运动员和单位应在名单公布后 5 日内完成报名；

此后，如部分运动员或单位放弃参赛名额，则报名系统将对所有运动员和单位开放 5 天；

5 天后，报名系统将根据参赛条件中说明的积分排名或单场比赛名次选拔运动员、分配剩余的参赛名额，并发布最终报名名单。

4. 临时退出

最终报名名单公布后，如有运动员或单位临时退出，则由比赛承办单位

所在地区选拔运动员和单位补充。

（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五）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六）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其中团体赛换人规则作如下调整:

在比赛的过程中，领队可要求更换运动员，其中替补运动员应在赛前确定。换人必须在某一局（回合）比赛结束后进行。

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 0.44.11 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

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

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二）个人赛

1. 成年组按照全国比赛积分排名进行排位，进行直接淘汰赛；

2. 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老将组按照参赛资格获取顺序排位，进行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小组赛淘汰 2 人。

（三）团体赛（成年组）

按照参赛资格获得顺序进行排位，相邻两个位次之间通过抽签进行再排位，进行直接淘汰赛。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参加国际比赛仍须使用英文）。现有的已经印制英文姓名和代表单位的比赛服可继续使用至 2015 年底。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八、裁判员

骨干裁判员由体育总局自剑中心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和奖金，前 8 名颁发证书。

（一）成年组

1. 个人赛（共计 6 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1800	1200	600（X2）

2. 团体赛（共计 6 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3600	2400	1200

（二）青年组个人赛（共计 6 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1200	800	400（X2）

（三）少年组、儿童组、老将组、大学生组个人赛（共计 24 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900	600	300（X2）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

1. 赛前 15 天之前：个人赛 100 元人民币/人，团体赛 300 元人民币/队。

2. 赛前 7 天之前：个人赛 200 元人民币/人，团体赛 600 元人民币/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行业体协击剑队可免交 4 名运动员个人赛参赛费用以及 1 个队团体赛参赛费用。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

（三）报名方式

1.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维护工作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不接收个人报名。

2. 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试运行阶段，各队仍需通过传统方式进行报名作为备份。

（四）运动员报到时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与会员证（可通过中国击

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打印），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五）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5年全国击剑冠军赛（分站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时间地点

第一站：4月8日至15日，地点待定；

第二站：佩剑：5月5日至6日，地点待定；

重剑：5月9日至10日，地点待定；

花剑：5月19日至20日，地点待定；

第三站：6月10日至17日，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为2002年及之前出生。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

必须为2000年及之前出生。

（三）每单位参加个人赛人数不限，团体赛可报多个队。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大众击剑积分排名须在A组前64名或B组前32名，团体赛参赛单位大众击剑积分排名须在17+组前16名，比赛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和办赛条件决定是否放宽排名条件。

（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五）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六）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其中团体赛换人规则作如下调整:

在比赛的过程中，领队可要求更换运动员，其中替补运动员应在赛前确定。换人必须在某一局（回合）比赛结束后进行。

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0.44.11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

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

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二）个人赛

根据最新的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积分排名进行排位，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

（三）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 3 名运动员的本场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 则依据个人赛最好成绩决定先后次序。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8 名的名次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参加国际比赛仍须使用英文）。现有的已经印制英文姓名和代表单位的比赛服可继续使用至 2015 年底。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八、裁判员

骨干裁判员由体育总局自剑中心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和奖金，前 8 名颁发证书。

（一）个人赛（共计 6 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1200	800	400（X2）

（二）团体赛（共计 6 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2400	1600	800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

1. 赛前 15 天之前：个人赛 100 元人民币/人，团体赛 300 元人民币/队。

2. 赛前 7 天之前：个人赛 200 元人民币/人，团体赛 600 元人民币/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行业体协击剑队可免交 4 名运动员个人赛参赛费用以及 1 个队团体赛参赛费用。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

（三）报名方式

1.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维护工作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不接收个人报名。

2. 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试运行阶段，各队仍需通过传统方式进行报名作为备份。

（四）运动员报到时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与会员证（可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打印），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五）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5年全国青年击剑集训赛、锦标赛
（一青会资格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时间地点

集训赛：5月27日至6月3日，地点待定；

锦标赛：7月29日至8月5日，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开展击剑项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击剑代表队。

五、竞赛项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须在国家体育总局完成年度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996年至2002年出生。

（三）每单位每剑种限报4名运动员参赛，每站资格赛参赛运动员可不同，但限报4人，且不可兼项；参加团体赛只能报1个团体队。

（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五）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六）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其中团体赛换人规则作如下调整:

在比赛的过程中，领队可要求更换运动员，其中替补运动员应在赛前确定。换人必须在某一局（回合）比赛结束后进行。

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 0.44.11 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

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

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二）个人赛

第一站资格赛个人赛排位按照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青年组运动员个人积分排名确定，进行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未获得上述积分的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位。

第二站资格赛个人赛排位按照第一站资格赛个人赛名次确定，进行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未参加第一站资格赛的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位。

（三）团体赛

第一站资格赛团体赛排位按照当场比赛个人赛最靠前 3 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确定，进行直接淘汰赛；如果上述名次之和相同，则按照个人赛的最好成绩决定先后次序。

第二站资格赛团体排位按照当场比赛个人赛最靠前 3 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与第一站资格赛团体名次之和相加确定，进行直接淘汰赛；未参加第一站资格赛团体赛的单位，其团体赛排位列于其它队伍之后并按个人赛最靠前 3 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排序；如团体赛排位出现并列情况，则按第二站资格赛个人赛最靠前 3 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决定先后次序，如仍然相同，则按第二站资格赛个人赛最好成绩决定先后次序。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参加国际比赛仍须使用英文）。现有的已经印制英文姓名和代表单位的比赛服可继续使用至 2015 年底。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八、裁判员

骨干裁判员由体育总局自剑中心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前 8 名颁发证书。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免交。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

（三）报名方式

1.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维护工作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不接收个人报名。

2. 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试运行阶段，各队仍需通过传统方式进行报名作为备份。

（四）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有效身份证件。

（五）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5年全国青年击剑冠军赛（待定）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时间地点

待定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996年至2002年出生。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必须为1996年至2002年出生。

（三）每单位参加个人赛人数不限，参加团体赛可报多个队。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大众击剑积分排名须在A组前64名或B组前32名，团体赛参

赛单位大众击剑积分排名须在U16或17+组前16名，比赛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和办赛条件决定是否放宽排名条件。

（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五）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六）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其中团体赛换人规则作如下调整:

在比赛的过程中，领队可要求更换运动员，其中替补运动员应在赛前确定。换人必须在某一局（回合）比赛结束后进行。

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0.44.11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

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

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二）个人赛

根据最新的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积分排名青年组排名进行排位，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

（三）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3名运动员的本场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 则依据个人赛最好成绩决定先后次序。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

式，前 8 名的名次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参加国际比赛仍须使用英文）。现有的已经印制英文姓名和代表单位的比赛服可继续使用至 2015 年底。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八、裁判员

骨干裁判员由体育总局自剑中心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和奖金，前 8 名颁发证书。

个人赛奖金分配方式如下（共计 6 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900	600	300（X2）

团体赛奖金分配方式如下（共计 6 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1800	1200	600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

1. 赛前 15 天之前：个人赛 100 元人民币/人，团体赛 300 元人民币/队。

2. 赛前 7 天之前：个人赛 200 元人民币/人，团体赛 600 元人民币/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行业体协击剑队可免交 4 名运动员个人赛参赛费用以及 1 个队团体赛参赛费用。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

（三）报名方式

1.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维护工作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不接收个人报名。

2. 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试运行阶段，各队仍需通过传统方式进行报名作为备份。

（四）运动员报到时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与会员证（可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打印），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五）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5年全国少年击剑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时间地点

7月14日至23日，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组别设置

1. U14（2001年至2002年出生）

2. U16（1999年至2000年出生）

（二）剑种设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和团体;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和团体。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参赛年龄认定依据《中国击剑协会青少年运动员骨龄检测与参赛

年龄认定办法》执行。

（三）每单位参加个人赛人数不限，团体赛可报多个队。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大众击剑积分排名须在A组前64名或B组前32名，团体赛参赛单位大众击剑积分排名须在U14或U16组前32名，比赛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和办赛条件决定是否放宽排名条件。

（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五）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六）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U14组运动员须参加赛前文化测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参赛。赛前文化测试由体育总局青少司指定机构组织实施，并依据《中国击剑协会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测试与参赛资格挂钩办法》决定运动员参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其中团体赛换人规则作如下调整:

在比赛的过程中，领队可要求更换运动员，其中替补运动员应在赛前确定。换人必须在某一局（回合）比赛结束后进行。

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0.44.11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

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

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二）个人赛

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分组循环赛随机排位。

（三）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 3 名运动员的本场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依据个人赛最好成绩决定先后次序。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8 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所有运动员均须佩戴硬质护胸。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参加国际比赛仍须使用英文）。现有的已经印制英文姓名和代表单位的比赛服可继续使用至 2015 年底。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八、裁判员

骨干裁判员由体育总局自剑中心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和奖金，前 8 名颁发证书。

个人赛奖金分配方式如下（共计 12 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600	400	200（X2）

团体赛奖金分配方式如下（共计 12 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1200	800	400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

1. 赛前 15 天之前：个人赛 100 元人民币/人，团体赛 300 元人民币/队。

2. 赛前 7 天之前：个人赛 200 元人民币/人，团体赛 600 元人民币/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行业体协击剑队可免交 4 名运动员个人赛参赛费用以及 1 个队团体赛参赛费用。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

（三）报名方式

1.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维护工作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不接收个人报名。

2. 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试运行阶段，各队仍需通过传统方式进行报名作为备份。

（四）运动员报到时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与会员证（可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打印），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五）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5年全国儿童击剑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时间地点

8月11日至20日，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组别设置

1. U10（2005年至2007年出生）

2. U12（2003年至2004年出生）

（二）剑种设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和团体;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和团体。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参赛年龄认定依据《中国击剑协会青少年运动员骨龄检测与参赛

年龄认定办法》执行。

（三）每单位参加个人赛人数不限，团体赛可报多个队。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大众击剑积分排名须在A组前64名或B组前32名，团体赛参赛单位大众击剑积分排名须在U10或U12组前32名，比赛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和办赛条件决定是否放宽排名条件。

（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五）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六）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其中团体赛换人规则作如下调整:

在比赛的过程中，领队可要求更换运动员，其中替补运动员应在赛前确定。换人必须在某一局（回合）比赛结束后进行。

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0.44.11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

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

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此外，个人赛直接淘汰赛花剑、重剑采取3局10剑制；佩剑采取上下半场10剑制，比分到6休息1分钟。

（二）个人赛

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分组循环赛随机排位。

（三）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 3 名运动员的本场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依据个人赛最好成绩决定先后次序。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8 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所有运动员必须佩戴硬质护胸，必须使用儿童剑。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参加国际比赛仍须使用英文）。现有的已经印制英文姓名和代表单位的比赛服可继续使用至 2015 年底。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八、裁判员

骨干裁判员由体育总局自剑中心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和奖金，前 8 名颁发证书。

个人赛奖金分配方式如下（共计 12 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600	400	200（X2）

团体赛奖金分配方式如下（共计 12 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1200	800	400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

1. 赛前 15 天之前：个人赛 100 元人民币/人，团体赛 300 元人民币/队。

2. 赛前 7 天之前：个人赛 200 元人民币/人，团体赛 600 元人民币/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行业体协击剑队可免交 4 名运动员个人赛参赛费用以及 1 个队团体赛参赛费用。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

（三）报名方式

1.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维护工作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不接收个人报名。

2. 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试运行阶段，各队仍需通过传统方式进行报名作为备份。

（四）运动员报到时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与会员证（可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打印），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五）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5年全国老将击剑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三、时间地点

9月12日至13日，地点另行通知。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组别设置

40+（1945至1975年出生）

（二）剑种设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

（二）每单位参赛人数不限。

（三）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

（四）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五）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

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其中团体赛换人规则作如下调整:

在比赛的过程中，领队可要求更换运动员，其中替补运动员应在赛前确定。换人必须在某一局（回合）比赛结束后进行。

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 0.44.11 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

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

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二）个人赛

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分组循环赛随机排位。

（三）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参加国际比赛仍须使用英文）。现有的已经印制英文姓名和代表单位的比赛服可继续使用至 2015 年底。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八、裁判员

骨干裁判员由体育总局自剑中心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和奖金，前 8 名颁发证书。奖金分配方式如下（共计 6 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600	400	200（X2）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

赛前 15 天之前：100 元人民币/人；赛前 7 天之前：200 元人民币/人。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

（三）报名方式

1.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维护工作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不接收个人报名。

2. 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试运行阶段，各队仍需通过传统方式进行报名作为备份。

（四）运动员报到时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与会员证（可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打印），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五）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附件:

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样本）

本人对参加_____*（比赛名称）*做以下声明:

一、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比赛，并已得到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本人理解、承认、遵守、执行击剑比赛竞赛规则。

三、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对击剑项目、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本人不会发表、评论、出版、提供或签署对击剑项目、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的利益或形象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四、本人认识到在参加或观看击剑比赛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本人自主设想到、承认、接受此风险。本人向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保证本人身体状况良好，有能力参加中国击剑协会比赛，提供的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

五、本人同意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人在比赛前、后及比赛中因个人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此外，本人也不会为此追究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中国击剑协会赞助商、比赛赞助商、比赛组织者、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任何责任。

六、本人授权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可以在与击剑项目或此次比赛相关的前提下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权，本人保证有权进行上述授权，并同意如此情况不实，将赔偿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由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

一切损失。

七、本人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比赛时间、形式而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而不能参赛的，不要求组委会退还参赛过程中所交纳的各项费用或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名词解释:

（一）“肖像权”包括使用运动员姓名、照片、相似物、签字以及任何相关或类似的名称、标志、图像的权利。

（二）“中国击剑协会比赛”是指由中国击剑协会举办或批准、支持举办的任何击剑比赛。

九、本人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

声明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仅不满 18 周岁的参赛运动员）

日期:　　**日期:**